

金寨县古碑镇响塘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文 本

金寨县古碑镇人民政府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项目名称：六安市金寨县古碑镇响塘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40093

项目审定人：江 波 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审核人：孙友胜 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校对：人：丁志宏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梁继祥 副所长、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编制人员：王泽正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叶 飞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何 飞 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赵青青 助理工程师
赵晓峰 助理工程师
洪美玲 助理工程师
吴 哲 助理工程师

协编单位：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六安市金寨县古碑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目标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4

 第 6 条 规划期限 5

 第 7 条 工作底图 5

 第 8 条 强制性内容 5

第二章 现状认知 6

 第 9 条 现状研判 6

 第 10 条 现状小结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策略 11

 第 11 条 村庄分类与分级 11

 第 12 条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11

 第 13 条 人口规模预测 12

 第 14 条 目标指标 13

第四章 空间总体布局 14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布局总体思路 14

 第 16 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4

 第 17 条 用途管制分区 16

 第 18 条 用途管制规则 20

第五章 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 22

 第 19 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2

 第 20 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3

 第 21 条 产业空间引导 26

 第 22 条 村庄建设引导 27

第六章 重点区域规划安排 33

 第 23 条 重点区域类型及范围 33

 第 24 条 重点区域景观风貌提升 3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7

 第 25 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37

 第 26 条 文保单位管控指引 37

第八章 近期建设项目 39

 第 27 条 近期行动计划 39

 第 28 条 规划效力 40

 第 29 条 规划实施建议 40

 第 30 条 驻镇规划师职责 41

附表 43

 附表 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43

 附表 2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44

第一章 前言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徽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全面推动金寨县古碑镇响塘村的发展建设，优化村庄产业结构，提高村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收入水平，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目标

在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大环境下，“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以原有规划为基础，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广大农村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抓手，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乡村振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3条 规划原则

1、多规合一，统筹安排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2、保护生态，绿色发展

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水域、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3、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传承文化，突出特色

传承乡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5、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 （9）《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0）《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11）《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

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3）《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办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7）《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
- （8）《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
-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 （10）《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 （11）《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12）《安徽省“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13）《安徽省“十四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 （14）《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
- （15）《安徽省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 （1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报批审查要点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2021〕5号）；

（17）《六安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18）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9）中共金寨县委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金寨特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

（20）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管理与风貌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其它涉及村庄规划的法规、规范、条例和技术性文件等。

地方政府有关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3、相关规划及其他

（1）《金寨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专题研究》（报审稿）；

（2）《金寨县文物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3）《金寨县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4）《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金寨县国土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规划》；

（6）《金寨县古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金寨县古碑镇“1+1+N”特色村镇体系策划》；

镇、村及村民有关村庄整治的材料。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除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域国土空间:621.69公顷，响塘村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46.78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其中：

- （1）规划基期年2020年；
- （2）规划近期至2025 年；
- （3）规划远期至2035 年。

第7条 工作底图

统一坐标体系：本次规划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三度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统一底图底数：本次规划采用2020年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闭合版和国土数字正射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并用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实地调查等作补充。

第8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具有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认知

第9条 现状研判

1、区位分析

响塘村，位于古碑镇中北部，南临留坪村，西接余岭村，北与司马村相连，东与黄集村为邻，省道251和省道331穿过村域，交通便利，是古碑镇的镇区所在地。

2、地形地貌

村域内呈现山地地貌，高程358-848米，地形起伏度较大。地势整体呈南高北低。

3、人口概况

截止目前，共有14个自然村，666户，户籍人口2717人，常住人口1658人。

表 2-1 各自然村现状人口一览表

响塘村户数人数统计				
序号	组别	户数	户籍人数	常住人口
1	仓房组	42	176	168
2	葛湾组	31	131	106
3	马路组	28	128	116
4	羊岭组	48	203	137
5	花马湾组	51	190	126
6	竹园组	33	139	66
7	响塘组	45	171	112
8	学屋组	33	144	87
9	金山组	43	196	97
10	俞河组	62	273	191
11	古碑组	68	274	125
12	程堂组	57	201	101
13	上湾组	54	210	92
14	枣树沟组	71	281	134
合计	——	666	2717	1658

4、产业经济概况

产业类型多样，一三产发展已有一定基础，二产较为薄弱，主导产业不明显。

产业资源：响塘村产业以传统农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为主，以茶叶种植、毛竹种植为特色产业。

生态资源：红色文化、生态资源良好，文化旅游产业与康养产业潜力较大。

5、国土空间用途现状

国土总面积621.69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153.71公顷，占总面积的24.72%；林地面积为391.96公顷，占总面积的63.05%；农村宅基地16.37公顷，占总面积的2.63%；陆地水域面积为8.40公顷，占总面积的1.35%。

表 2-2 响塘村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类别		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01	耕地	153.71	24.73%
园地		02	园地	28.91	4.65%
林地		03	林地	391.96	63.05%
草地		04	草地	0.06	0.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2.77	92.43%
		0601	村道用地	2.36	0.38%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22	0.04%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19	0.03%
	城镇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51	0.24%
	村庄建设用地	小计		28.24	4.54%
		0703	农村宅基地	16.37	2.63%
		1001	工业用地	0.05	0.01%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5	0.01%
		06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37	0.06%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11.4	1.8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4.80	0.77%
	1202	公路用地	4.74	0.76%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06	0.01%
其他建设 用地	小计		1.34	0.22%
	15	特殊用地	0.17	0.03%
	1002	采矿用地	1.17	0.19%
陆地水域	小计		8.40	1.35%
	1701	河流水面	2.37	0.38%
	1704	坑塘水面	3.83	0.62%
	1705	沟渠	2.20	0.35%
国土总面积			621.69	100.00%

6、道路交通

S331和S251穿村而过，对外交通条件良好；村庄内部路网基本形成，串联主要居民点，道路宽度1.5-3.5米左右，村庄主要道路基本全部已经硬化，满足出行需求；少部分入户路未硬化。

部分居民点道路两侧设有停车位，基本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7、配套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目前村委会位于村外西侧，卫生室、邮政网点，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基本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教育设施有幼儿园和小学；便民超市主要于S331沿街分布。

市政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村民需求，污水和亮化有待完善。

供水设施：村域供水为中河水库，黄集村专项。

排水设施：雨污水均为“集中+分散”的处理方式；中心村庄雨水集中排放，较远居民点自然排放。

污水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内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村域其余部分未设有污

水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全村通电，电力来源镇区变电所。

通信设施：各村组广播电视、无线网络通信基本已覆盖。

环卫设施：各居民点大部分已布设垃圾桶，由专职环卫统一定期清运。
村域现状有8处公厕，基本满足居民需求。

亮化设施：村庄主要道路及居民点较为聚集的路段设置了路灯，其余道路缺乏亮化设施。

9、人居环境建设

村庄形态：村内居住整体呈现出“大散居，小聚集”的特点；存在沿道路建设村庄的特征；村庄体量较小，以组团式发展为主，但因为山区地形影响，少部分居民点呈点状分布。

道路环境：与自然环境相结合，道路两侧绿化基本为自然景观，路面多为水泥地，村村通道路已全部硬化，部分入户路未硬化；部分道路两侧杂草较深，影响行车安全，亟待清理。

建筑特征：现状居住建筑质量较好，结构以砖混为主，辅以砖瓦结构；建筑层数以二、三层为主，一层占比相对较少；屋顶形式基本为坡屋顶，屋顶颜色以红色为主，村域整体建筑风格较为统一，存在极少数乱搭乱建现象。

景观环境：村内目前公共活动场地4处，布置在竹元组、枣树沟组、俞河组、古碑组，广场缺乏设计，主要以硬质铺装为主；但其他居民点活动空间不足，缺乏规划。现有景观主要以乡村自然树木景观为主，房前屋后环境有待提升。

第10条 现状小结

响塘村核心问题：

1. 设施覆盖不全面。雨污水收集、处理、排放需进一步配套完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缺少污水处理设施。

2. 文化内涵不凸显。村内一处红28军古碑冲战斗遗址以及大士庵古庙、祠堂等文化资源，文化资源特色较厚重。但缺乏开发利用，文旅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特色挖掘不深，村庄发展内涵不足。

3. 产业用地没保障。紧挨城镇开发边，拥有便利的交通，但缺少产业用地的保障，需增加产业用地，助力响塘村产业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策略

第11条 村庄分类与分级

1、村庄分类

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划分标准，结合《金寨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专题研究》（报审稿）、村庄区位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空心化、发展水平等因素，村庄区位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将响塘村定位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居民点指引

结合《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版）》、《金寨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专题研究》（报审稿），进一步征求镇村及村民意愿，规划对响塘村规划范围内的14个自然村分别进行分类，明确响塘村规划范围内有提升型7个，稳定型7个。

提升型：俞河、古碑、程堂、仓房、葛湾、马路、竹元；

稳定型：羊岭、花马湾、响塘、学屋、金山、上湾、枣树沟。

第12条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1、总体定位

“美丽响塘村·生态文旅地”

以“绿色农产品生产”为引领，以“茶、毛竹种植”为特色，充分发挥响塘村的生态山林优势，积极探索“生态文旅助推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建设特色产业突出、红色文化深厚、生态环境优美、土地利用集约、配套设施完善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2、发展目标

（1）产业目标：

以第一产业为基础，统筹协调土地资源利用

以生态农业、茶叶种植、畜牧养殖、绿色田园，以及全村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为基础，统筹协调农业用地，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以第二产业为突破，带动乡村人口回流就业

以茶叶加工、农产品精加工等产业提升优化为突破，增加就业岗位，带动人口回流就业，提升乡村活力。

以第三产业为契机，探索村庄新型产业模式

大力挖掘全村生态农旅资源，依托全村优越的自然环境景观，结合地方特色养殖产业，通过田园景观、乡村休闲旅游激活村庄村农旅服务产业，深化商贸、物流、休闲度假等行业支撑乡村可持续发展，探索以文造景、以景促旅、以旅强农的产游一体化发展模式。优先发展村庄经济，保质实现经济建设目标。

（2）人居环境整治目标：

完善道路交通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完善村庄设施建设，提高村庄美化水平。

第13条 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人口现状调查数据，响塘村包括14个自然村，规划范围内合计666户，户籍总人口为2717人。

$$Q_t = Q_0 * (1 + r_1 + r_2)^t$$

式中：

Q_t ——目标年，即 2035 年村庄人口总规模；

Q_0 ——2022 年现状总人口，即全村现状村庄人口 2717 人，

r_1 ——规划期内自然增长率(‰)，近期取 3.5‰，远期取 2.5‰；

r_2 ——规划期内机械增长率(‰)，近期取-1.2‰，远期取 -1.0‰；

t ——规划年限；

近期（2025 年）

$$= (2025 \text{ 年}) = 2717 * (1 + 3.5‰ - 1.2‰)^3 = 2736 \text{ 人} \quad (\text{取 } 2740 \text{ 人})$$

远期（2035 年）

$$= (2035 \text{ 年}) = 2740 * (1 + 2.5‰ - 1.0‰)^{10} = 2809 \text{ 人} \quad (\text{取 } 2810 \text{ 人})$$

据以上人口预测方案，

响塘村近期（2025年）人口规模约为2740人；常住人口为1670人。

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为2810人；常住人口为1713人。

第14条 目标指标

落实目标定位，健全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大理念，构建指标体系13项指标，其中核心约束指标5项，预期性指标9项。

表2-1 响塘村村庄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	采用下发指标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05.89	105.89	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1.94	1.94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8.24	23.15	-5.10	约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0	1.03	1.03	预期性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0	0.36	0.36	预期性
户数（户）		666	690	24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717	2810	93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03.95	164	60.05	预期性
户均宅基地用地标准（平方米）		424.06	335.44	-88.61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100	——	预期性
饮水供水率（%）		100	100	——	预期性
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	预期性

第四章 空间总体布局

第15条 国土空间布局总体思路

坚持“全域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节约、保护耕地、空间优化、功能完善”的新时代村庄规划理念，优化“三生”空间格局，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适应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要求。落实上位规划中新建G251和迎宾路延伸至新建S251路段；统筹确定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第16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严格保护现状耕地等农业空间，并结合土地适宜性、图斑集中连片度合理确定农业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将部分零散园地调整为设施农业用地，部分废弃设施农业用地复垦为耕地，增加耕地数量。

至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为153.28公顷，规划期内减少耕地0.4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05.89公顷，约占村域范围内耕地69.08%。

2、完善生态空间布局

在现状坑塘沟渠分布基础上，加强水系相互贯通，形成布局合理、连通有序的水网体系。重点加强公益林保护利用及水系两侧林带建设，优化林地空间布局，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林网系统。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确定全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4公顷，占总用地的0.31%。

3、细化建设用地布局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细化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公用设施等建设用地布局，具体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此外预留两处留白用地共1.03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4.46%，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

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29.73公顷。比现状建设用地规模35.89公顷减少了6.16公顷，用地更集约。

表3-1 响塘村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规划 期内 增减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国土总面积				621.69	100.00%	621.69	100.00%	0.00
耕地(01)				153.71	24.72%	153.28	24.66%	-0.43
园地(02)				28.91	4.65%	29.41	4.73%	0.50
林地(03)				391.96	63.05%	397.35	63.92%	5.39
草地(04)				0.06	0.01%	0.06	0.01%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村道用地 (060101)		2.36	0.38%	3.24	0.52%	0.88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0.22	0.04%	0.08	0.01%	-0.14
		畜禽养殖设施建 设用地(0603)		0.19	0.03%	0.16	0.03%	-0.0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用地	居住用地 (07)	城镇住宅用地 (0701)	1.51	0.24%	1.51	0.24%	0.00
	村庄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16.37	2.63%	18.06	2.90%	1.69
		文化用地(0803)		0.00	0.00%	0.36	0.06%	0.36
		工业用地(1001)		0.05	0.01%	1.27	0.20%	1.2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60102)		0.37	0.06%	0.37	0.06%	0.00
		交通运输 用地(12)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00	0.00%	0.09	0.01%	0.09
		公用设施 用地(13)	其他公用设施用 地(1313)	0.05	0.01%	0.00	0.00%	-0.05
		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 地(14)	广场用地(1403)	0.00	0.00%	1.96	0.32%	1.96
		留白用地(16)		0.00	0.00%	1.03	0.17%	1.03
		村庄(203)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1.40	1.83%	0.00	0.00%	-11.4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4.74	0.76%	4.84	0.78%	0.10
	公用设施用的(13)	水工设施用地(1312)	0.06	0.01%	0.06	0.01%	0.00
其他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15)		0.17	0.03%	0.17	0.03%	0.00
	采矿用地(1002)		1.17	0.19%	0.00	0.00%	-1.17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1701)		2.37	0.38%	2.26	0.36%	-0.11
	水库水面(1703)		0.00	0.00%	0.72	0.12%	0.72
	坑塘水面(1704)		3.83	0.62%	3.07	0.49%	-0.76
	沟渠(1705)		2.20	0.35%	2.33	0.37%	0.13

第17条 用途管制分区

在《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市县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将规划区域内用途分区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其他，并制定负面清单和鼓励引导用途。

表3-2 响塘村用途分区一览表

用途分区	面积 (公顷)	负面清单	鼓励引导用途
农田保护区	105.89	1. 禁止布局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2.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4. 禁止占用宅基地以外的建设用地建设农房 5.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 5.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2.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6.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7.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 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2) 闲置、荒芜耕地；(3) 建窑、建房、建坟；(4) 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5) 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6)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7) 毁坏水利排灌设施；(8) 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9)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10) 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8.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生态保护区	1. 94	1.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2. 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 3. 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 4. 房地产开发活动； 5. 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 6. 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 7.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8.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管理规定；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1.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 2. 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4. 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5. 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 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生态控制区	2. 97	1. 该区域除允许类项目外，严禁在区域内建设各类开发区，严禁各类房地产、娱乐	1. 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

			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业项目，以及任何工业和其他农业项目； 2. 禁止开展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资源无关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要按规定迁出； 3.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5.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6. 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	古迹及天然景观维护，教育、科研、试验，病虫害防治，野生濒危动植物培育、驯养、抢救等机构设施； 2. 允许建设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和线路工程必须经过的基本交通、通讯、水、电、热、油、气、环境、防灾等公用设施； 3. 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古迹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 4. 允许开展必要的科学实验、生态建设、景观维护、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科普教育、参观考察等活动。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4.66	1. 禁止布局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2.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4. 禁止占用宅基地以外的建设用地建设农房 5.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1. 鼓励用地减量化发展，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建设村庄必需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3.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应体现皖西南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一般农业区	85.54	1. 禁止新建农药原药等石化化工项目； 2. 禁止新建及扩建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等电力项目； 3. 严禁在二十五度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 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采矿、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5. 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 6. 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禁止改作其他用途。	1. 鼓励一般农业区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2. 严格控制增量，鼓励增量利用应以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 3. 鼓励新建设置隔坡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种植项目。 4. 鼓励利用一般农田开展设施农项目。
林业发展区	395.56	1. 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林建设； 2. 现有采用消耗林木资源发展食用菌的项目； 3. 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通过全垦等不合理方式造林； 4. 禁止采运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和受保护的其他植物； 5. 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 6.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1. 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涵养林种植活动； 2. 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及天然景观维护，等设施； 3. 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古迹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 4. 允许适当发展林下经济。
牧业发展区	0.06	———	———
其他	5.07	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之外的区域。	

第18条 用途管制规则

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区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采用下发指标，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05.8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29.41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397.35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本村草地0.06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湿地

本村无湿地，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期需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地。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48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7.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19.57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服务

设施建设。

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36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1.27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0.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4.93公顷。主要用于公路、交通场站等建设。

11.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0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2.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17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3.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1.03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4.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8.38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第五章 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

第19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农用地整理

按照本次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和用途管制规则，统筹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规划期内拟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将零碎的园地调整为设施农用地、废弃设施农用地复垦为耕地补充耕地0.03公顷。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实现“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目标，助力农田高产增收。规划期内确定35.49公顷高标准农田，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抵御水旱灾害能力。

2、建设用地整理

（1）建设用地整理

将农业设施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以及规划期间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调出减少建设用地6.16公顷，此外结合乡土元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打造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

（2）低效用地功能置换

结合乡土元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打造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将采矿变更为工业用地。低效功能用地置换共计1.43公顷。

3、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1）水系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针对村域内主要河流、沟渠及坑塘进行清淤整治，共计8.38公顷。并实施生态护岸，完善灌溉和排涝功能。优化村域河塘水体质量，控制污染排放；可在水域内投放水生生物，吸附水中污染物，从而达到净化水体、提升整体景观的效果。

（2）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选择林地等级较低、且裸露土地较多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对生长状况不佳的树木进行更换和补植，保证林地的整体质量和风貌，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利用大片林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适度的森林旅游项目，推进一、三产融合发展。推动经济用材林、沿河防护林、生态景观林和果园采摘林建设，丰富山区景观，做到四季有景。

（3）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湿地在提供水资源、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均化洪水、促淤造陆、降解污染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资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加强对现状湿地的保护修复。

第20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等级

对外道路：S331和新建S251以及迎宾路。

村庄主要道路：结合村庄居民出行需求等因素，规划对部分道路升级，形成“两横两纵”的框架，加强与外部道路的衔接。

村庄次要道路：联通各个居民点，硬化未硬化道路，方便居民出行。

（2）完善停车设施

保留现状停车设施，规划在村域见缝插针布置生态停车位。

（3）公交站设置

维持村域现有公交站台现状。

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现状中心村和规划保留居民点，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点，包括村务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等；结合各保留居民点，新建基础服务设施，包括小型排污设施、公共厕所等。

表4-1 设施要素配建建议

序号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1	保留现状
2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中心	1	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4	终生教育	幼儿园	——	保留现状
5		小学	——	保留现状
6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1	保留现状
7		农家书屋	1	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8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6	新建3处
9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	保留现状
10		金融电信服务点	——	保留现状
11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1	保留现状
12	就业指导	物流配送点	——	保留现状
13		农贸市场	——	保留现状

3、公用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来自黄集村。

给水管网：规划区内给水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结合的形式，供水管网结合道路建设布置，沿主要道路设置主管，管径为DN200，支管管径为DN150。

（2）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机制。

①雨水规划

雨水排放以就近排放为原则，加强村域范围内明沟、暗渠建设，引导雨水排入水体。规划对现状雨水排水明沟、明渠进行清淤，并按40米1个标准增设雨水口，新建排水边沟，引导雨水排放，集中区域采用明沟、暗沟等形式排放至附近水塘。

②污水规划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结合村庄设置生态污水处理设施，每处占地面积约50m²左右。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沿主要道路布置，主管径为300-400mm。

雨水工程：雨水就近向自然水体就近排放。

（3）电力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规划供电电源由镇变电所接入，在村庄内部设有变压器。

线网规划：电源接镇区输电线路，各自然村配备变电设施，供电全覆盖；提升偏远居民点的供电稳定性。

（4）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电话线、广播线、有线电视以及宽带网络，由古碑镇接入，并在村内设置弱电交换箱，线路沿村庄内部道路布置。

电信线路利用现状电杆，采用架空方式。线路成树枝状分布。

保留现状邮政代办点，结合商店一并设置。

（5）环卫工程规划

（1）公厕

保留完善现状8处公厕。

（2）垃圾收集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集中处理”的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各户间设置分类垃圾箱(桶)，按便于投放的原则设置，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70米，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完善公共厕所配套，实现村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

（6）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①防洪防涝规划

建成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②消防规划

消防站：村内消防站与镇区消防站公用。

消防栓：按照消防的相关规范设置室外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m。

消防取水点：利用现有鱼塘、河流、水渠等水体设置消防备用水源。

③抗震防灾规划

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古碑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等于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六度以上），镇域全部为地震设防区。重要工程及生命线工程，即供水、供电、交通、通讯、排水等生命线工程必须具备较强的运营保障和应变能力。

疏散场所：利用村庄开敞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地，灾时村委会作为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室作为医疗救援场地。广场和停车场作为紧急避难场所，S331和S251作为主要疏散通道，村内主要道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第21条 产业空间引导

1、产业发展模式

强化主题+优化布局+丰富业态。

以“生态农业”为引领，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构建新型农业为核心的乡村现代化产业体系。

区位交通是响塘发展的核心要素，特殊区位是响塘产业发展的外在动力。

2、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轴、四区、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两轴：产业发展主轴、产业发展次轴

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省道331以及向北侧的072县道为村庄产业发展主轴，以新建251为村庄产业发展次轴。

四区：

（1）生态文旅休闲区：

依托村域自然风光、生态优势，打造生态文旅休闲区。

（2）城镇综合服务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现有的商业服务业设施，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

（3）高效农业示范区：

依托现有的农田水利优势，大力发展规模化、机械化作业，通过政府引导、公司主导和农民广泛参与，构建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链条，实现商品化、集约化、原则化、高效化生产的农产品的商品区。

（4）农林经济发展区：

结合南部的农林资源，从生态的角度来发展多种农林经济的多要素融合的农林经济发展区，通过“农业+、农林+产品展示、农业+产品营销”等模式构建多元产业链，从促进农林产品的增值。

多点：村域重点发展产业，如鹅养殖、石料厂、木材加工厂等。

3、产业用地保障

预留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科学划定一定比例的留白区域，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空间，规划预留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留白指标1.03公顷。

集中布局产业项目：提高农业设施标准，保护生态环境。安排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16公顷。合理安排工业用地1.27公顷。

表4-2 产业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布局主要内容
粮油种植	全域	153.28	以粮油为主的农作物种植
茶叶种植	全域	29.41	主要种植油茶和山茶，大多销往金寨
工业用地	仓房程堂	1.27	——
留白	仓房程堂	1.03	预留未来产业发展空间
畜禽养殖	竹元上湾	0.16	主要用于鹅等

第22条 村庄建设引导

1、村庄布点规划

全村现有自然村根据建设需要，分为提升型和稳定型两类。

表4-3 自然村分类一览表

行政村	自然村总数	自然村名称	数量	属性
响塘村	14	俞河、古碑、程堂、仓房、葛湾、马路、竹元	7	提升型

		羊岭、花马湾、响塘、学屋、金山、上湾、枣树沟	7	稳定型
--	--	------------------------	---	-----

2、宅基地规划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宅基地标准：（1）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2）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160平方米。

3、自然村管控要求

鼓励新建户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宅基地申请，村内空闲地安排停车、健身广场等公共设施。建房必须符合上级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村庄规划，尽量使用退出的老宅基地，扩建、拆建房屋，须向村民委员会申请，经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上报审批并领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村庄风貌引导

（1）村庄形态引导

延续山区居民点布局呈现依地势而建，并以组团为单位散落分布的特点；村落整体形态因山体、河流、水塘等呈团块状。引导保留村庄依山而建、依水而居、依路而兴的村庄肌理。

（2）建筑风貌引导

村内现状住宅山墙多采用与坡屋顶结合的“人”字形硬山墙，简洁实用，成本不高。屋面根据皖西山区气候特点，采用坡度不大的双坡屋面，屋面多采用红色瓦片，墙面多为白色石灰墙，部分采用水泥墙面。为此新建的建筑形态应保持坡屋顶结构与形态。对于无法修补、需要更新重建的建筑屋顶统一为灰黑色系，增设保温隔热层，表面鼓励使用新材料，提高建筑室内保温隔热效果。屋顶形式可结合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等综合设置。对于新建或改造墙体统一为白色，设置墙体保温隔热层，主要材质采用砖石，辅以白色涂料。对于立面质较好，但色彩与主色调不协调的建筑，建议通过立面色彩的调整，达到建筑风格的统一。

5、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思路

人居环境整治主要集中在绿化景观建设、农房立面整治、道路建设、水系治理、河堤整治等。规划重点侧重于两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引导农房改造。

6、污水处理

（1）污水处理设施

响塘中心村充分利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偏远的居民点利用空间分布格局和地势高差，采用“大联通、小聚收”的污水处理方式；其他村组可结合建设生态坑塘。

（2）化粪池

化粪池选址需着重考虑清掏方便及沉淀物及出水综合利用的便捷性，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需充分考虑系统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化粪池出水优先考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利用，就近还田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污水管网

在农宅屋后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采用DN200-DN400mm的PVC管材。以上所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进行生态湿地过滤处理。

7、户厕改造

现状村民旱厕一律重建或者改建为水冲式厕所，污水再通过三格式化粪池或者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户厕改造率应到达100%。

8、农房改造指引

民居以二、三层楼房为主，有少量别墅型楼房，居住条件相对较好。采取建筑风貌微调与植入业态功能的形式，美化村容风貌，激活乡村活力。

鼓励村民对建筑风貌提升改造，通过屋顶加置玻璃顶提高客房采光；增加露台空间作为观景平台；在庭院里建设花架；庭院、矮墙、围栏、护坡尽可能用石材、青石、竹木等本土材料进行改造，辅以本土景观植被进行绿化。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根据建设内容可归纳为“五化一改工程”。

（1）净化工程：垃圾净化、水体净化；

①垃圾净化

A、治理目标：到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B、收集设施建设：方便投运、有利清运；C、陈年垃圾清理；D、垃圾源头减量；E、日常保洁。

②水体净化

尽量保留村庄中现有河、沟渠、溪塘等水体，推广生态河塘、生态渠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进行截污、治污，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黑臭水体；

C、整治措施：

——对水系进行清淤改造，清除水系内的水草和垃圾漂浮物，定期清除水中杂草，改变水系“脏、乱、差”的现象；

——修整水岸线，水系岸线整治因地制宜，以自然岸线为主，不宜连续采用硬质堤岸，重要节点地段可少量设置人工岸线；

——在、水系岸线种植绿化树种的选择宜选用乡土树种，如垂柳等；

（2）硬化工程：村庄道路、停车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

①干道巷道

道路设施规划：根据不同的道路等级和功能，采用不同的道路材质提升方式；村庄入口、重要交通节点配建停车场地，疏通村庄内部道路；根据不同的道路等级，采用不同的道路提升方式。车行空间采用混凝土路面，人行空间采用当地石材或透水砖等方法。

②入户道路

住宅建筑入户道路和宅前空间的硬化，鼓励村民自建，可以利用废弃的建筑材料铺设，节约成本的同时，也可以体现特色的乡村环境。

③停车场

在村庄间隔布置停车场地，满足村民日常停车需求同时；活动广场的设计，在重要节假日或村庄交通量过大时，可做为临时停车场地。

（3）绿化工程：村庄周边绿化、路边绿化、宅旁绿化、水边绿化；推行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撒花籽等方式进行村庄绿化。绿化不应照搬城市绿化样式，不应建设人工草坪，不应采用名贵及外地树种。

①村边绿化

绿化以乔木、果树、花卉为主，充分利用村边荒地、荒滩和环村路，营造用材林、防护林、果林等绿化风貌。

②路边绿化

主要道路绿化采用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的方式。次要道路绿化接近村民生活，可以形式多样，小乔木、灌木花卉、爬藤植物均可，形成乡土气息浓厚的路旁绿化景观。道路两侧有高压线等设施的选择小乔木或花灌木。

③宅旁绿化

应充分利用闲置用地和不宜建设的地段，做到见缝插绿，不留裸土，建设农家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竹园、小林园等，将绿化美化与发展庭院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打造花果飘香的优美居所环境。

④水边绿化

应以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绿化美化、净化水质等为主要目标,以耐水性较强的乔木以及亲水型植物为主，布置方式应采用自然生态的形式。

（4）亮化工程：道路照明、景观照明；

①道路照明

应根据村庄实际情况设置道路照明。路灯宜布置在村庄道路一侧、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等位置。村庄路灯间距一般为50-80米左右。没有条件架设灯杆的路段，可结合建筑物或构筑物布置照明设施。路灯应使用节能灯具，美观、高度适宜。

②景观照明

在小游园、小广场周边，景观照明以庭院灯、草坪灯为主，避免使用城市化景观灯，有条件尽量采用太阳能灯型，灯具采用LED等节能灯具。力求既达到照明的功能性要求又与村落景观风貌紧密结合。

（5）美化工程：根据村庄实际情况进行美化建设，如重点节点建设公共环境整治、农房风貌整治、标识遴选，不做硬性要求；

（6）改水改厕工程：改水工程、改厕工程、公厕建设。

①改厕工程

以方便如厕为根本，鼓励厕屋进院入室。按照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农村户厕建设规范》，坚持“卫生、经济、安全、方便”和“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自然环境和气候特点，因地制宜地选择厕所类型，以“水冲厕+三格式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

主。

②公厕建设

——结合小广场、小游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合理配建公厕。500人以下规模的村庄，宜设置1座公厕；500-1000人规模的村庄，宜增设1座公厕。

——公厕建设不宜选址在低洼处，避开地质危险地段。公厕选址与饮食行业及其销售网点、托幼机构的距离 $\geq 10\text{m}$ ，与集中式给水点的距离 $\geq 30\text{m}$ 。

——在满足功能要求上，完善公厕引导牌配置，统一公厕标识、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标牌，体现便利性。男、女进出口应有明显的性别标志。

③改水工程

村民居住相对集中，因地制宜采用集中或分散的污水处理方式。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方式，铺设污水管网，保持管道畅通，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宜采取单户或连户建设三格式化粪池或安装净化槽。

第六章 重点区域规划安排

第23条 重点区域类型及范围

1、重点区域类型及范围

规划重点区域用地规模7.53公顷，重点区域类型为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域。

2、重点区域指引

重点区域为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通过图则形式予以控制，明确建设区域边界坐标及内部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同时对地块内部配套设施进行配置。

3、重点区域用地及分区

响塘村重点区域国土空间的土地用途以建设用地为主，主要用地类型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留白用地。重点区域各类用地的结构表如下：

表5-1 重点区域用地统计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高度（米）	备注
XT-07-01	农村宅基地	0.03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2	农村宅基地	0.10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3	农村宅基地	0.20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4	农村宅基地	0.06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5	农村宅基地	0.87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6	农村宅基地	0.55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7	农村宅基地	0.04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8	农村宅基地	0.03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09	农村宅基地	0.06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0	农村宅基地	1.20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1	农村宅基地	0.79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2	农村宅基地	0.06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3	农村宅基地	0.09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4	农村宅基地	0.08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5	农村宅基地	0.28	不高于10米	规划
XT-07-16	农村宅基地	0.42	不高于10米	规划
XT-07-17	农村宅基地	0.06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07-18	农村宅基地	0.005	不高于10米	保留
XT-10-01	工业用地	1.07	不高于6米	规划
XT-14-01	广场用地	0.25	——	规划
XT-16-01	留白用地	0.52	——	规划

第24条 重点区域景观风貌提升

1、建筑风貌提升

本次规划村庄建筑风貌秉承体现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和工匠精神的原则，遵循多样性、本土化、经济性的原则，充分挖掘展现村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打造以皖西山区传统民居与特色公服建筑结合的建筑风貌。

（1）现有村民住宅建筑风貌提升

1）指引策略

a)保

对现状建筑墙体完好，无安全隐患，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房应完全保存，并进行维护管理。

b）拆

墙体倾斜不安全，或者破坏严重的，应拆除。

c）修

墙体部分破损，墙面色彩严重脱落，或多处被改动，应刮掉原有墙面全面整修。

d）绘

墙体较好，墙面色彩部分脱落或脏污的应进行表面修整，可通过主题墙

绘点缀增加村庄特色。

2) 整治手法

a) 屋顶与檐口

现状建筑屋顶形式保持不变；现状檐口破损严重的，建议建筑檐口可增加封檐板，使屋檐整洁统一；新建住宅屋顶颜色建议以红色或灰色为主，注重与山区建筑风貌相互融合。

b) 墙面

清洁墙面，除去墙面污渍；水泥墙面建筑首层窗檐下刷灰色漆，其余部分不做处理；红砖墙建筑窗檐下粉刷水泥砂浆。

c) 门窗

住宅对外门可统一为木色；窗户采用金属外刷木色或木窗户；外窗可增加统一灰色装饰线脚。

（2）新建民居建筑

新建民居建筑依据现状村庄建筑风貌肌底，打造皖西山区特色的传统民居与地方文化特色结合的新建村民住宅。

2、道路提升

明确村庄对外道路、村内路、入户路为主的道路体系，结合乡土元素采用多种路面铺装，提升沿路景观。村内道路路面达到100%硬化的要求，满足乡村基本生活、生产需求。对外道路进行“黑化”，铺设沥青。

3、公共空间

（1）村口空间

结合现状空地以砖砌片墙加地方特色小品相结合，打造简明鲜明的村庄入口空间，并设置宣传栏、指示牌等完善其功能需求。

（2）宅前空间

1) 塑造乡村绿色空间，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2) 结合绿色村庄建设，开展乡村植树造林、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河塘沟渠、道路两侧闲置土地见缝插绿、拆违还绿。

（3）滨水空间

现状水体多为原生态未处理水面，清理岸边杂物垃圾，明确水岸和道路边界，对碎石土路进行硬化。岸边可补植垂柳、水杉等乔木，下层种植果树

或低矮花灌木，搭配鸢尾等草花种植，丰富岸边空间层次。

4、环境设施

（1）空间整理

1）拆除私搭乱建

拆除村庄内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搭建、破败空心房、废弃建筑等，合理整治，有效利用土地。

2）清除乱堆乱放

有序堆砖瓦、柴火等生活材料，可利用绿化进行适当遮挡，不得占用道路、广场、河道等公共设施。

3）整理电杆线路

梳理：理顺线路，鼓励入地；更换：更换有安全隐患、废弃杆线；协调：统一杆件线路风格，合理美化；管理：有效管理，不得悬挂杂物。

（2）村庄户厕、公厕提升

以方便入厕为原则，拆除现状室外简易旱厕，实施户厕入户；结合现状室内旱厕，建设水冲式厕所，厕所需做到地面净、厕所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即是“四净两无两通一明”。

（3）村庄亮化提升

1）推进道路照明亮化，推广节能灯具和新能源；

2）在乡村公共空间小游园、小广场周边进行景观亮化；

3）支路与主路交口处增加高杆太阳能路灯。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25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1、保护目标

尊重全村历史文化，延续文脉，抓住特点，打造品牌，凸现文化底蕴，对多处文保单位合理开发利用，通过历史建筑与文化的保护，促进全村现代文明和经济发展。

2、保护原则

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充分认识历史文化遗产对村庄发展的重大价值，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建设的关系。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和环境，保存其真实的历史环境，从而让人们清晰地识别、判定这些历史信息。

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在保护的前提下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挖掘使用价值和在现代生活中的生命力。

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进行物质形态历史遗产保护的同时，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保护名录

表6-1 响塘村文保单位和古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资源名称	资源类型	保护级别	位置
1	红28军古碑冲战斗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枣树沟组
2	徐氏祠堂	历史建筑	——	古碑组
3	大士庵古庙	历史建筑	——	枣树沟组
4	花马湾	历史建筑	——	花马湾组

第26条 文保单位管控指引

1、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红28军古碑冲战斗遗址

位于枣树沟组。

2、历史建筑——徐氏祠堂

位于古碑组。

3、历史建筑——大士庵古庙

位于枣树沟组。

4、历史建筑——花马湾

位于花马湾组。

5、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根据文物保护法保护要求，在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分类管控。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种植危害文物安全的植物；
- （二）设置危害文物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 （三）擅自修建人造景点；
- （四）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修墓等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
- （二）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
- （三）生产、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
- （四）可能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地下开采；
- （五）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历史风貌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八章 近期建设项目

第27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三大类。提升居民点和人居环境建设，完善村庄范围的必有配套设施，同步开展部分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高耕地质量。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各自然村基础配套和服务设施。

表7-1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工程量）	投资估算	建设时序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农田整治	现状零星草地、林地等通过土地整理、农田整治形成新增耕地纳入重点整理区域，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24-2025	政府主导
	2	拆旧复垦	将部分居民点的宅基地腾退复垦为耕地和林地。	——	2024-2025	政府主导
	3	生态修复	村域一般生态空间治理：整治村域林地、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等。修复和整治生态系统，优化水系、绿道、林网等生态空间布局。	25	2024-2025	政府主导
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	4	新建道路	省道251	——	2024-2025	专项资金
	5	新建广场	在仓房组、程堂组各自新建一处广场，将竹元组广场扩建	60	2024-2025	
	6	道路拓宽	主要道路路面拓宽至4.5米	50	2024-2025	
	7	污水设施建设	修建完善村域污水处理设施，新建5处污水处理设施	25	2024-2025	
	8	新建停车位	结合村域现状，村域范围内见缝插针布置停车位	1	2024-2025	
	9	整治排水沟、坑塘	将村域内部的坑塘水渠进行整治改造，修建亲水平台，贯通排水沟渠，清淤整治村庄景观水塘	25	2024-2025	
	10	整治河道、水库	整治枣树沟水库等水系，进行清淤工作，整治村域景观	25	2024-2025	

	11	环卫设施	对现有环卫设施进行更新换旧	5	2024-2025	
产业发展	12	生态文旅休闲区	依托村域自然风光、生态优势，打造生态文旅休闲区。	——	2025-2035	
	13	城镇综合服务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现有的商业服务业设施，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	——	2025-2035	
	14	高效农业示范区	依托现有传统农业种植基础，提升设施和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推动标准化示范、规模化种植、规范化生产，逐步发展壮大种植产业，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2025-2035	
	15	农林经济发展区	结合南部的农林资源，从生态的角度来发展多种农林经济的多要素融合的农林经济发展区，通过“农业+、农林+产品展示、农业+产品营销”等模式构建多元产业链，从促进农林产品的增值。	——	2025-2035	
人居环境整治	16	村口景观	新设一处村口景观	1	2024-2025年	
	17	绿化工程	村庄绿化	20	2024-2025年	
	18	重要节点提升	重要区域重要节点提升	10	2024-2025年	
合计	——	——	——	247	——	——

第28条 规划效力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在村庄范围内进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9条 规划实施建议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懂业务、重事业、高素质的规划管理专业人员。广泛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扩大宣传领域，让全民理解、认识、支持规划，确保规划的贯彻实施。

依法对村内建设进行严格的规划管理。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规划立法和宣传工作，逐步建立规划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和决策机制，

保障村民的监督权。

结合村庄发展特点，采用民主协商的方式制定《响塘村村规民约》。

爱党爱国 遵纪守法

诚信守德 勤俭持家

孝老爱亲 扶困助难

邻里和睦 关爱妇幼

管理民主 凡事商量

迷信无益 黄赌有害

崇尚科学 移风易俗

喜事新办 丧事简办

村庄整洁 庭院净美

遵规守约 争当模范

第30条 驻镇规划师职责

驻镇规划师是乡镇兼职规划负责人，从专业的角度为乡镇提供规划管理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驻镇规划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一)引领指导：深入了解乡镇、村庄的经济社会基本情况、资源环境禀赋、区位条件、建设发展情况等，充分了解乡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负责向驻点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镇、村庄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宅基地布局、农房管控、风貌塑造、规划实施策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乡镇规委会以及涉及规划建设事务的研究讨论和决策。

(二)专业咨询：对乡镇内涉及整体风貌、乡村振兴建设等与规划实施相关的内容提供全过程咨询，协助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并参与规划成果的初步审查工作。

(三)设计把控：协助规划实施项目的方案审查、乡镇内部乡村振兴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把控，驻镇规划师协助乡镇把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统筹和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与原则，针对具体规划布局、规模控制、分区准入、边界管控、正负面清单制定和项目设计如乡镇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景观照明、慢行系统、公共环境艺术品、环境景观设施、户外广告等方面的控制引导要求提出专业建议。

(四)沟通协调：协助收集和梳理村级组织及村民对村庄规划建设的需求和建议，引导熟悉当地情况的乡贤、能人参与规划设计工作，并及时准确地向乡镇、技术单位反馈。协助乡镇进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宣传、解读规划成果、就规划设计相关问题答疑解惑，共同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持续完善和有效实施。

(五)宣传服务：协助组织开展乡镇、村庄规划建设宣传活动并协助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向村民宣传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村民参与规划制定、服从规划管理的意识。

附表

附表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规划 期内 增减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 顷)	占比 (%)	
国土总面积				621.69	100.00%	621.69	100.00%	0.00
耕地 (01)				153.71	24.72%	153.28	24.66%	-0.43
园地 (02)				28.91	4.65%	29.41	4.73%	0.50
林地 (03)				391.96	63.05%	397.35	63.92%	5.39
草地 (04)				0.06	0.01%	0.06	0.01%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村道用地 (060101)		2.36	0.38%	3.24	0.52%	0.88
		种植设施建 设用地 (0602)		0.22	0.04%	0.08	0.01%	-0.14
		畜禽养殖设 施建设用地 (0603)		0.19	0.03%	0.16	0.03%	-0.03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 用地	居住用地 (07)	城镇住宅用 地 (0701)	1.51	0.24%	1.51	0.24%	0.00
	村庄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16.37	2.63%	18.06	2.90%	1.69
		文化用地 (0803)		0.00	0.00%	0.36	0.06%	0.36
		工业用地 (1001)		0.05	0.01%	1.27	0.20%	1.2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02)		0.37	0.06%	0.37	0.06%	0.00
		交通运输 用地 (12)	交通场站用 地 (1208)	0.00	0.00%	0.09	0.01%	0.09
		公用设施 用地 (13)	其他公用设 施用地 (1313)	0.05	0.01%	0.00	0.00%	-0.05
		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	广场用地 (1403)	0.00	0.00%	1.96	0.32%	1.96

		地(14)						
		留白用地(16)		0.00	0.00%	1.03	0.17%	1.03
		村庄(203)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1.40	1.83%	0.00	0.00%	-11.4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4.74	0.76%	4.84	0.78%	0.10
		公用设施用的(13)	水工设施用地(1312)	0.06	0.01%	0.06	0.0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0.17	0.03%	0.17	0.03%	0.00
		采矿用地(1002)		1.17	0.19%	0.00	0.00%	-1.17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1701)		2.37	0.38%	2.26	0.36%	-0.11
		水库水面(1703)		0.00	0.00%	0.72	0.12%	0.72
		坑塘水面(1704)		3.83	0.62%	3.07	0.49%	-0.76
		沟渠(1705)		2.20	0.35%	2.33	0.37%	0.13

附表2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工程量）	投资估算	建设时序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农田整治	现状零星草地、林地等通过土地整理、农田整治形成新增耕地纳入重点整理区域，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24-2025	政府主导
	2	拆旧复垦	将部分居民点的宅基地腾退复垦为耕地和林地。	——	2024-2025	政府主导
	3	生态修复	村域一般生态空间治理：整治村域林地、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等。修复和整治生态系统，优化水系、绿道、林网等生态空间布局。	25	2024-2025	政府主导
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	4	新建道路	省道251	——	2024-2025	专项资金
	5	新建广场	在仓房组、程堂组各自新建一处广场，将竹元组广场扩建	60	2024-2025	
	6	道路拓宽	主要道路路面拓宽至4.5米	50	2024-2025	
	7	污水设施建设	修建完善村域污水处理设施，新建5处污水处理设施	25	2024-2025	
	8	新建停车位	结合村域现状，村域范围内见缝插针布置停车位	1	2024-2025	

	9	整治排水沟、坑塘	将村域内部的坑塘水渠进行整治改造，修建亲水平台，贯通排水沟渠，清淤整治村庄景观水塘	25	2024-2025	
	10	整治河道、水库	整治枣树沟水库等水系，进行清淤工作，整治村域景观	25	2024-2025	
	11	环卫设施	对现有环卫设施进行更新换旧	5	2024-2025	
产业发展	12	生态文旅休闲区	依托村域自然风光、生态优势，打造生态文旅休闲区。	——	2025-2035	
	13	城镇综合服务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现有的商业服务业设施，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	——	2025-2035	
	14	高效农业示范区	依托现有传统农业种植基础，提升设施和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推动标准化示范、规模化种植、规范化生产，逐步发展壮大种植产业，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2025-2035	
	15	农林经济发展区	结合南部的农林资源，从生态的角度来发展多种农林经济的多要素融合的农林经济发展区，通过“农业+、农林+产品展示、农业+产品营销”等模式构建多元产业链，从促进农林产品的增值。	——	2025-2035	
人居环境整治	16	村口景观	新设一处村口景观	1	2024-2025年	
	17	绿化工程	村庄绿化	20	2024-2025年	
	18	重要节点提升	重要区域重要节点提升	10	2024-2025年	
合计	——	——	——	247	——	——

● 规划图纸

- 01 区位图
- 02 遥感影像图
- 03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04 道路交通现状图
- 0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 06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07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 08 产业用地布局规划图
- 09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1 公用设施规划图
- 12 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
- 13 村域规划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 14 村域规划控制线分布图
- 15 村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图
- 16 村庄住房布局规划图
- 17 村庄单元图则
- 18 重点区域管控图则
- 19 重点区域平面图
- 20 重点区域鸟瞰图
- 2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
- 22 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图
- 23 环境整治示意图一
- 24 环境整治示意图二
- 25 新建户型引导图